

泰州港靖江港区夹港作业区  
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  
绿色高技术清洁能源船舶制造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	3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4
3.3 查阅情况 .....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5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6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6
5.2 公开方式 .....	16
6 诚信承诺.....	17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组织泰州港靖江港区夹港作业区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绿色高技术清洁能源船舶制造基地项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并遵守以下几点原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 (2) 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3)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我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泰州港靖江港区夹港作业区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绿色高技术清洁能源船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4年8月正式签订合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我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扬子江船业集团网站(<https://www.yzjship.com/cn/shzrdetails/14/727.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交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并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扬子江船业集团网站（<https://www.yzjship.com/cn/shzrdetails/14/827.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媒体、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评进行同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我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7个工作日内开展了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

###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扬子江船业集团（yzjship.com）网站（<https://www.yzjship.com/cn/shzrdetails/14/727.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交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并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在扬子江船业集团网站（<https://www.yzjship.com/cn/shzrdetails/14/727.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2.1-1。



图 2.1-1 第一次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示后，未收到公众的电子邮件或电话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扬子江船业集团网站 (<https://www.yzjship.com/cn/shzrdetails/14/827.html>) 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

并在通过报纸、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扬子江船业集团网站 (<https://www.yzjship.com/cn/shzrdetails/14/827.html>) 进行了网络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在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因此，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分 2 次在靖江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公示满足要求。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截图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截图

### 3.2.3 张贴

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周边的三太村、双龙村、新合村、文东村、孝化村、三兴村、德胜村、新桥村、新桥镇、礼士村、新柏村、水三村、九圩村、八圩村、桃园村、四仙村、七圩村、涌兴村、高圩村、圩塘、花港苑村、黄丹村等进行张贴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张贴情况见下图。

第二次公示张贴选择项目周边居民等易于知悉的场所，以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满足相关要求。



三太村



三太村



双龙村



双龙村



新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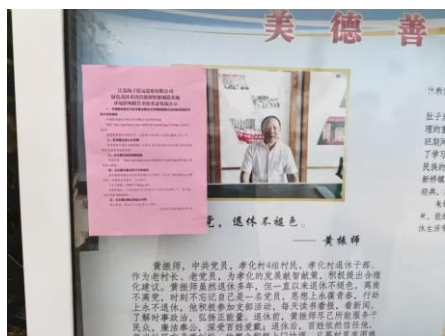
新合村



文东村



文东村



孝化村



孝化村



三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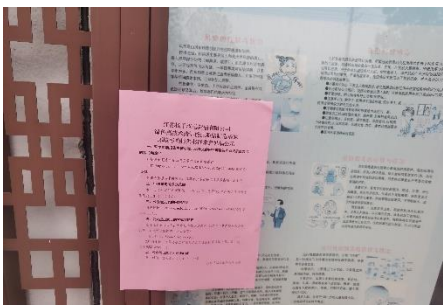
三兴村



德胜村



德胜村



新桥村



新桥村



新桥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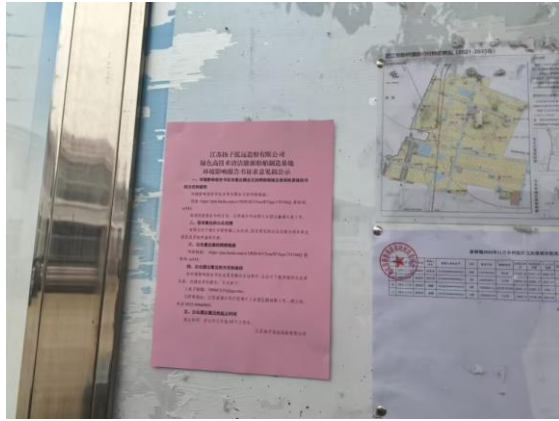
新桥镇



礼士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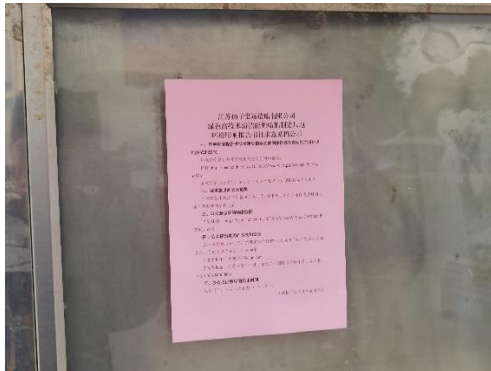
礼士村



新柏村



新柏村



水三村



水三村



九圩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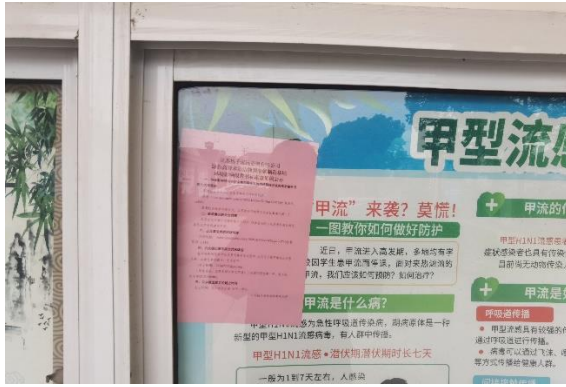
九圩村



八圩村



八圩村



桃园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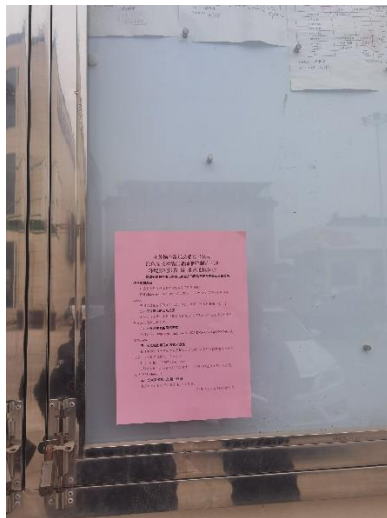
桃园村



四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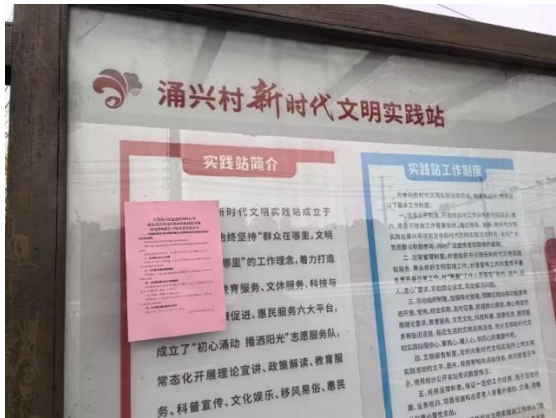
四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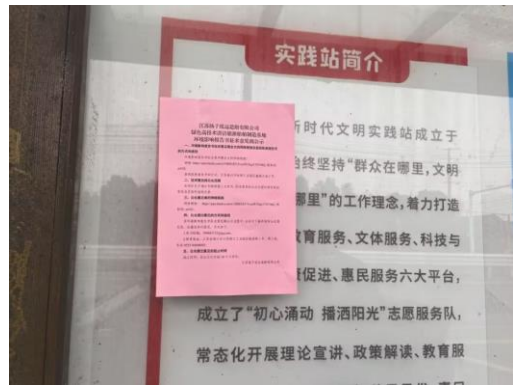
七圩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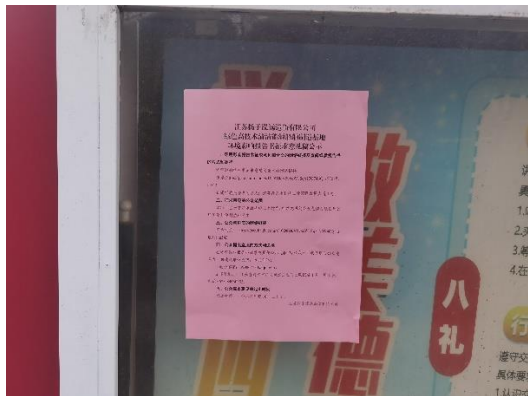
七圩村



涌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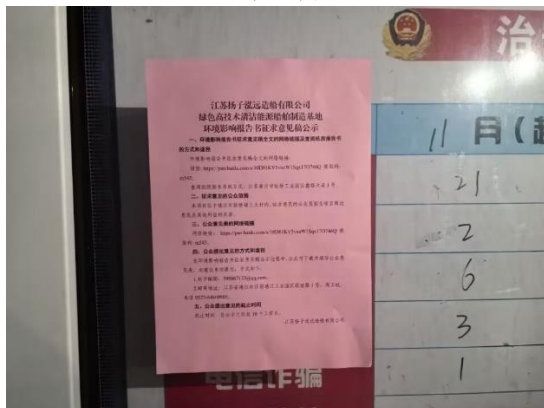
涌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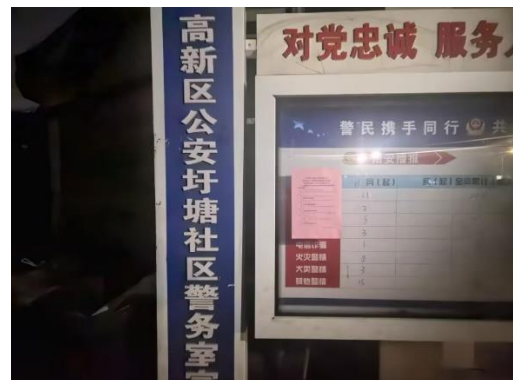
高圩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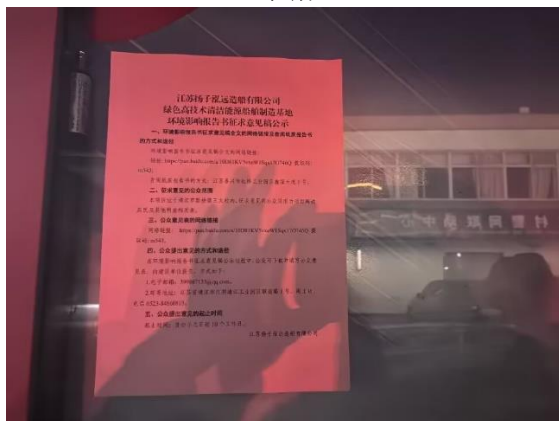
高圩村



圩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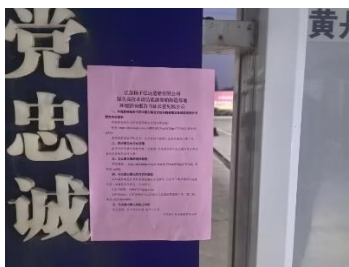
圩塘



花港苑村



花港苑村



黄丹村



黄丹村

图 3.2-4 第二次公示张贴信息公告

###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厂区内会议室设置查阅场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扬子江船业集团网站（<https://www.yzjship.com/cn/shzrdetails/14/911.html>）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



### 5.2 公开方式

根据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 6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泰州港靖江港区夹港作业区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绿色高技术清洁能源船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泰州港靖江港区夹港作业区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绿色高技术清洁能源船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22日

